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文件

梅区民〔2018〕28号



关于印发 2018 年梅江区城乡低保 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8〕74 号）、《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18〕22 号）和落实 2018 年省、市、区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要求，现将 2018 年梅江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18 年梅江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梅江区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城镇低保标准为 650 元/人月、补差水平为 505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为 650 元/人月、补差水平为 360 元/人月。

2、梅江区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对象每月基本生活标准为 1100 元；集中供养对象护理费补贴

标准每月按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3 个照料护理标准分别给予 800 元、1000 元、1300 元补贴。

二、各镇（街道）按执行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人员名册补发今年未达标的差额，其中，2018 年新纳入的低保、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三、各镇（街道）要加强民政与扶贫开发部门的有效衔接。严格落实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全面推进信息化核对和管理，准确认定对象，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申请家庭成员纳入保障范围。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落实在保对象分类管理、定期通过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自动复核，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按规定退保。

四、各镇（街道）、相关单位要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8〕6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低保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保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区财政局

2018 年 6 月 14 日印发